

我国民办高校“股份制+双法人” 治理模式研究

尹利萍^{1 2}

(1.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2. 大连工业大学 辽宁 大连 116600)

摘要:我国民办高校的组织属性兼顾教育公益性和投资营利性特征。在实践中,民办高校投资人直接参与高校法人治理是一种常态。投资人直接参与民办高校法人治理,强化了投资营利性和教育公益性的冲突,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相悖。“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是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的新探索,“股份制+双法人”治理可以淡化投资人直接控制民办高校,有助于保障民办高校法人的独立地位,加上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还能够使得创办人(出资人)的价值和权益得到明确保障,更能够克服传统家族式管理的不足。“股份制+双法人”模式在法律的规制下,教育公益性和投资营利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平衡,但其治理机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需要改革理事会模式,推进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分权和制衡机制,保障民办高校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民办高校 “股份制+双法人”;治理

中图分类号: G648.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2614(2019)06-0001-05

我国民办高校的办学资金来源与发达国家私立高校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我国民办高校的组织属性与国外私立大学相比有较大的不同。从整体看,国外私立大学的办学资金主要是来自社会捐赠,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目标能够同时实现。我国民办高校的办学资金主要是来自投资者的投资,多数投资者会要求获得一定的利益回报,因此很难同时实现非营利性与公益性的目标。换言之,我国民办高校兼具公益性和营利性双重特征。因此,按照公益性和营利性的组织属性要求,需要改革我国民办高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而才能实现民办高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我国民办高校的组织属性

在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私立大学的办学资金来源通常是以民间捐赠为主,企业捐赠、财团法人捐赠、校友捐赠是其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因为捐赠带有无偿性,捐赠者并不要求获得经济回报,因此国外私立大学的组织属性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双重特征^[1]。

在1949年之前,我国的私立大学与发达国家较为类似,公益性、非营利性同时兼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由于历史的原因,民办高校没有获得发展空间。改革开放后,民办教育才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由于民办高等教育的定位问题,社会捐资者较少,大部分民办高校是属于出资办学^[2]。其中,有些民办高校在自身的章程中就明确了营利性质,这类民

办高校自然就属于典型的投资办学,投资者要求获得一定的经济回报。另有部分民办高校尽管出资者声称或明确表示并不要求获得经济回报,但是出资者并未放弃其投资行为所形成的资产所有权以及资产增值后的收益索取权^[3]。由此而言,这类民办高校也不具有典型的公益性与非营利性,与国外私立大学的组织属性有明显不同。由此可见,我国民办高校并不具备公益性与非营利性双重属性,除了教育公益性不可变更以外,其与投资者一般的投资行为还有类似之处。

客观而言,允许民办高校的投资者或出资人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回报既是合理的,也是符合我国当前国情的。2016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允许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基于法律的规定,更加决定了我国民办高校从组织属性上无法做到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同时兼顾,只能是做到公益性和营利性并举。《民办教育促进法》采取的这种将教育公益性与投资的营利性进行结合的民办教育发展模式是符合现实情况的,是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一条主要路径^[4]。

显然,投资的营利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育的公益性,通过何种方式来保证教育公益性和投资营利性之间的协调或均衡是关系到民办高校发展的重大问题^[5]。教育的公益性和投资的营利性之间是存在一定冲突的,甚至是一种悖论。要实现二者之间的均衡和协调,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实现:一是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或政策来强制平衡;二是依

收稿日期:2019-03-01

作者简介:尹利萍,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教育管理、外语教学与管理、教师发展。

靠出资人的自觉性来实现平衡;三是构建符合我国民办高校这种公益性与营利性并存的且能够保障投资者权益和教育公益性机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就这三条路径而言,前两种路径实现起来难度较大,无法构建持续的长久机制。只有第三条路径是较为可行的,通过推进“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来改造民办高校的法人治理模式,进而最大限度地平衡营利性和公益性。

二、民办高校“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的内涵与特征

民办高校营利性既是我国民办教育的重要特征,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教育的公益性是教育的本质属性,投资的营利性需要与教育公益性相适应。要实现这两个方面属性的平衡,就必须从民办高校的治理模式入手,确立“股份制+双法人”模式,推行教育实际出资人的间接治理,淡化投资营利色彩,保障民办高校法人独立性,最大限度地提升教育的公益性。

所谓“股份制+双法人”民办高校治理模式,指的是民办高校的举办方是股份公司与民办高校法人相结合的一种特殊的治理模式。此种治理模式是由两个以上二百以下的出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按照出资协议,以资金或知识、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组建一个以投资办学为目的的教育股份公司,然后由该教育股份公司作为出资人来举办民办高校,教育股份公司是民办高校的出资人和举办人。当然,民办高校一旦注册成立,就获得了法人资格,是独立法人实体,能够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股份制+双法人”的民办高校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对民办高校重大发展和改革问题做出决策,民办高校的法定代表人通常是理事长,理事长是教育股份公司的代理人。民办高校的校长是由理事会聘任的职业经理人,民办高校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及其领导的管理层负责民办高校的日常运转和经营,执行理事会确立的办学决议,保证民办高校能够按照理事会的决议允许。民办高校理事会是由教育股份公司的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作为举办方的教育股份公司在理事会的代表是占多数席位,进而能够保证举办者能够实现民办高校的控制。此外,教育股份公司还可以直接委托财务人员管理民办高校的财务工作,对民办高校财务工作实施直接监督和控制。由此来看,“股份制+双法人”的民办高校治理模式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典型特征。

1. 筹资方式的股份制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组织的基本形式,其筹资方式与个人或企业独立办学等有很大的不同。教育股份制不同于以前的股份合作制,其本质上是一种资本的联合,具有典型的“资本”属性。随着投资者人数逐渐增多以及投资力度不断增强,通过股份制形式可以有效地区分各自投入的股权,进而

能够更好地维护筹资者的利益。股份制的筹资方式有三种:一是民办高校内部人员的筹资。这种股份制的股东主要是由自然人组成,仅限于民办高校的教职工,其股份是不能转让给外部人员的。二是混合型的教育股份制。通常是以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来进行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联合。几个出资者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教育股份公司,能够实现企业与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多重性质机构之间的联合,保证资产、知识、技术以及管理等要素的有效结合,我国绝大多数民办高校采取的是这种形式。三是完全的股份制模式。此种模式在经营方式上与企业有相似之处,可以通过上市来进行融资,进而能够更好地筹集资金。

股份制办学在我国经历一个探索的过程。浙江省是我国在教育领域开展股份制探索最早的省份。“股份制+双法人”模式最早出现是在浙江省台州市,1997年台州市的椒江书生中学就是按照此模式建立的,进而又被称为民办教育的椒江模式^[6]。当时因为《教育法》刚刚实施,其中的第25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或是其他教育机构。基于这一条的限制,企业参与当时的股份制办学还比较少。从党的十五大之后,股份制已经被确定为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因为可以促进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提升企业改革效率而开始受到人们的重视,加上后来《公司法》的实施,人们对股份制的认知开始发生转变,特别是《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允许投资者在兴办民办教育中获得合理回报后,企业参与民办教育的积极性得到提升,股份制办学才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股份制的筹资模式,对于解决民办教育资金来源困境具有重要价值。

2. 双法人的治理结构

民办高校的举办者和出资人是教育股份公司,其是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企业;民办高校法人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规注册登记的,一般是在教育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两个法人之间的连接点就是高等教育资源。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35条的规定,民办高校对出资人投入的财产、捐赠财产、国有财产等享有法人财产权。故此,在民办高校存续期间,教育股份公司法人的不能随便撤资的,不能撤回投入到民办高校的财产,更不能侵占或挪用民办高校的财产。由此而言,教育股份公司举办民办高校,其是放弃了自身的财产所有权,换回了对民办高校的控制权和收益权。教育股份公司法人的职责是通过银行或资本市场为民办高校法人筹措资金;积极参与民办高校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民办高校的财务、后勤等工作。而民办高校法人的主要任务是进行正常的教学与科研。

法人治理结构是民办高校治理模式的核心要素。任何组织获得资金的来源方式与治理模式、治理权力配置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双法人治理模式下,民办高校的办学资金不是

直接来自投资者,而是来自投资者成立的独立法人——教育股份公司。如此就可以杜绝投资人直接控制民办高校的局面。亨利·明茨伯格(Henry Mintzberg)认为,任何一个组织治理是由五个部分组成,即战略管理层、操作管理层、中间执行层、技术支持层和执行保障层。不同治理层级之间的权力搭配方式不同,必然会影响到组织的治理结构^[7]。按照明茨伯格的分类,民办高校作为一个组织体,具有举办权、决策权、执行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双法人治理结构就可以保障举办权对决策权的控制,从本质上看,举办权是一种财产权,也能够避免举办权直接控制执行权和参与权,进而保障民办高校法人能够独立运作。

3.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分离

在“股份制+双法人”治理体系中,股东、教育股份公司、民办高校等三者之间就形成股东、教育股份公司、民办高校的递进关系。教育股份公司是股东投资的中介机构,民办高校是股份公司的投资对象。按照《公司法》的基本原理,投资人均不能以个人身份干预民办高校的经营,由此就直接割断了股东与民办高校之间的联系,使得民办高校相较于教育股份公司而言,获得了较大的办学自主权^[8]。为了保障股东的利益以及对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民办高校实施了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股东的权利主要是通过其代理人进入理事会而实现的,而理事会主要是由股东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所组成的,而校长则相当于职业经理人,进而有效地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股份制治理的本质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二者之间的分离,不仅可以提升投资人财产权所有权的衍生度,还可以保证民办高校法人经营的独立性。在“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下,投资人并不是其他任何一个法人的代表,其只是简单的财产所有权人,其形式财产权利必须通过其代理人——教育股份公司来实现。而民办高校作为独立法人,其资金不是来自投资人,而是来自教育股份公司,投资人对民办高校的控制是间接性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淡化“投资—营利”色彩。显然,民办高校法人的独立,换言之就是民办高校经营权的独立,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育公益性的实现。

三、民办高校“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的主要优势

1. 融资能力比较强

通常而言,我国民办高校主要是依赖于学费生存,在其发展的前期,基本上是通过规模扩张来积累资金的。教育是一项投资大、见效慢且需要持续投入的行业,即便是不进行规模扩张,随着教育技术的不断发展,民办高校软硬件建设同样需要巨大投入,而且教职工的待遇也需要逐年提升。因此民办高校的教育成本是在持续递增的,如果要建设出特色和水平,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建设、实验室建设的成本会更加突出。在现实中,民办高校的规模扩张与资金不足是一对

难以解决的矛盾。如果不进行规模扩张,规模效益必然就无法形成,民办高校最终也只是处于小规模发展状态,与社会上的培训机构无异;如果规模扩张太大,师资、实验室、专业建设等成本就会不断攀升,仅仅依靠学生的学费是难以为继的。而现阶段,随着生育高峰的下降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普及,依靠生源扩张模式已经不大可能。资金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主要瓶颈。如果无法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融资,办学水平就无法实现提升,民办高校就可能会为市场所淘汰,但“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的民办高校,因其具有强大的融资功能,在民办高校发展初期以及对办学经费要求不高的情况下,依靠股东的投资是可以解决民办高校发展资金问题的。如果在民办高校获得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办学资金要求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此时“股份制+双法人”民办高校就可以通过其举办者——教育股份公司来转让股份或增发股份等形式继续筹集资金;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IPO的形式上市发行股票获得融资,从而能够进一步壮大民办高校发展规模。比如,重庆海联学院就已经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从而能够为学校发展获得更多的资金。

2. 出资人的价值及权益保障能够获得明确认可

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的规定,我国民办高校的出资人在民办高校存续期间不能拥有民办高校的法人财产,尽管法律规定,出资人可以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但此种合理的经济回报并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只有浙江省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下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对出资人取得的合理回报做出明确的规定。因为全国大部分地区未能就“合理回报”制定出相关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投资者信心。通过“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出资人可以在教育股份公司中获得相关的股权认定,进而明确了出资人对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利。此种股权认定不仅是对出资人投资贡献的一种认可,还是其从民办高校办学盈余中获得合理回报的一种数字结算上的依据,这对出资人而言是一种明确的激励^[9]。

不仅如此,通过此种治理新模式还可以有效地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第一,“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可以使得出资人对于民办高校所拥有的合法权益能够有明确的依凭载体。出资人在教育股份公司中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是明确的,而教育股份公司在民办高校章程中被明确列为举办者,如此,就间接地明确了出资人对民办高校产权的所有性质。在现实的做法中,可以通过财务做账的方式来明确出资人对民办高校的所有权关系。比如,浙江省的地方性法规中就明确规定,民办高校的法人财产分为四个部分:举办者(出资人)投入的财产、各级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财产、接受社会捐赠的资产和上述资产的增值资产。如此,出资人取得的合理回报资产包括第一、第四部分,可以从第一、第四部分资产增值中获得经济回报。第二,“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可以明确出资人对于民办高校拥有明确的

控制权。毕竟作为民办高校的举办者——教育股份公司其是出资人的代理人,其代表在民办高校理事会中的比例一般要超过半数甚至更多。由此,出资人在理事会中的影响力就非其他人所能够比拟,进而对民办高校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具有主导性的话语权。第三,“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可以使得出资人取得的合理回报建立在明确的产权基础上。尽管法律规定了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的经济回报,但国家并未出台实施细则,致使这种回报没有明确的法律依凭。浙江省的办法是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出资人投入的资产以及该资产的增值资产按照每年累计不超过50%的财产来奖励出资人^[10]。可见,通过明确的资产分类,使得出资人投入的资产有明确的产权基础,进而使得其获取合理回报能够做到依据明确,较好地投入资产与民办高校法人资产分开,避免了过去家族式的控制所导致的产权性质不明的问题。第四,“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可以较好地实现出资人的产权流转和合理退出。尽管法律规定,在民办高校存续期间,民办高校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民办高校可以依法管理与使用法人财产,任何人和任何组织不得侵占和挪用,但实际上,出资人所拥有的出资份额,包括最初的投入和民办高校存续期间的追加投入,其对这部分资产是有最终所有权的。既然,出资人对这部分资产拥有最终的所有权(主要是股权形式),就可以通过增加、稀释、转让、继承、赠与等方式转让或退出,此种转让和退出机制可以通过教育股份公司来实现,进而对出资人的财产权益也是个有力的保障。

3. 有助于克服家族式管理的缺陷

在我国民办高校的传统治理模式中,很多创办人(出资人)直接控制民办高校,有“长期在位”的意愿和想法,同时还不断安排家族成员来参与民办高校的管理和经营,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获取民办高校的控制权,进而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家族式的经营模式,在民办高校发展初期不仅可以凝聚人心,还可以提升办事效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归根结底,此种治理模式并未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创办人(出资人)的声望、人格操守等有较高的要求。当创办人(出资人)年老退休之后,代际传承问题就会出现。如果因为接班人选择不当,可能就会给民办高校发展带来重大伤害,这种情况在我国民办高校发展中并不少见。如果通过“股份制+双法人”模式来治理民办高校,不仅可以通过股权来获取收益,还可以进行转让或赠与,如此创办人(出资人)直接控制民办高校的动机就会大大下降,更加避免了自己的控制而劳心费神。特别是当他们年老之后或身体状况不佳而要离开民办高校的时候,因为股权的存在,他们的投资利益还会像之前一样获得回报^[11]。在这种治理模式下,创办人(出资人)既不要求亲力亲为,也不需要长期在位,家族式管理的现象就会逐渐消解,任人唯亲的现象就可能大大减少,进而在保证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通过职业经理人(校长)来促进民办高校的可持续发展。

四、民办高校“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的机能优化

1. 改革理事会模式 推进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

在民办高校法人治理体系中增加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因素,对于提升民办高校的教育公益性具有现实价值。当前,在我国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理事会成员中教育股份公司的代表是占绝大多数的,其他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并不多,特别是缺少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代表。在理事会代表一家独大的情况下,必须改革其结构,增强法人治理的公益属性。为此,我们可以借鉴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私立大学的理事会模式,实施利益相关者共治的机制,将主要的利益相关者代表纳入理事会成员中。通常而言,民办高校的理事会成员应该由如下利益相关者代表所组成:第一,出资人(举办方)或其代理人。这部分代表的职能是负责民办高校重大发展和改革问题的决策,主要是为民办高校持续发展筹集资金以及监督资金的使用。第二,民办高校校长。校长作为职业经理人,由理事会聘任,也是理事会成员,主要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负责民办高校日常的管理和运营,是民办高校发展的具体执行者。第三,教职工代表。代表广大教职工对民办高校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反映教职工的利益诉求以及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利益。第四,学生家长代表。代表家长及学生对办学模式、教学过程及办学质量等方面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五,民办高校的党委书记。党组织负责人进入理事会,主要是为了宣传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民办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第六,独立董事。仿照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的做法,民办高校理事会可以吸纳社会人士或教育专家出任民办高校的独立董事。尽管独立董事并不享有投票权,但其可以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对民办高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提出自己的建议。第七,政府代表。尽管民办高校的出资主体是教育股份公司,但在实践中我们很多民办高校均有政府的支持,民办高校法人财产中有相当部分是政府无偿拨付或补贴支持的。政府部门除了通过法律与政策来引导民办高校办学以及保障其办学质量以外,还应该派出代表来参与理事会的决策,由此可以提升民办高校的教育公益性以及办学质量。将这些利益相关者纳入理事会决策体系中,可以进一步优化理事会结构,进而弥补理事会决策机制中专业性不强的弊端,提升理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保障民办高校的公益性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进一步完善民办高校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民办高校兼顾公益性和营利性,对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权力必须进行分权和制衡,进而确保其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能够合法有效地行使。民办高校法人治理实际上就是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权力划分以及权力运行中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的改革,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私立大学积累的法人治

理结构的经验。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私立高校中,董事会通常是最高的决策机构,负责私立高校发展的整体方向和重大问题。校长是董事会聘请的职业经理人,作为校内的行政负责人,主要是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保证私立高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有序运行。监察人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仅负责监察董事会和校长,还要监察私立高校的财务运行,其只对股东会议负责。校务会议是私立高校的校务决策机构,负责接受私立高校内部各单位的提案和建议,对私立高校重大校务问题进行决策。董事长、校长、监察人、校务会议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检察权、行政权,四个部分权力分立和制衡,进而保障了私立高校法人治理体系的完善^[12]。

在“股份制+双法人”治理模式中,必须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机制,建立理事会、校长、监事会“三权分立”的制衡体系,确立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高校的监事会做出相关规定,但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必须完善监事会制度。在民办高校这种新的治理模式中,理事长是教育股份公司的代表或其人员,尽管其也派员监督民办高校财务状况,但财务总监无法监督校长和理事会。因此,股东会议应该推举利益相关者代表组成独立的监事会,监事会只对股东负责,可以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校长及其管理层的监督。另外,可以仿照我国台湾地区私立高校的经验,实际上其校务会议就相当于我国大陆地区高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民办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其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力^[13]。此外,还应该确保党组织在民办高校的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对民办高校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真正建立起“党委领导、理事会决策、校长负责、专家治学”的现代大学制度。

参考文献:

- [1]高金岭,晏成步. 大学公共性实现:政府与市场的力量——从“达特茅斯学院案”和“灯塔制度”谈开去[J]. 教育学报, 2013(2):83.
- [2]胡昌明. 差异化视角下我国民办高校的内涵发展新探[J]. 江苏高教, 2014(2):60.
- [3]郭彪. 我国民办大学治理的微观基础与制度创新——以产权治理为中心[J]. 江苏高教, 2018(1):38.
- [4]史少杰,周海涛. 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内部治理权力制衡分析[J]. 现代教育管理, 2018(1):27.
- [5]柯佑祥. 民办高校的属性识别及其调控机制研究[J]. 教育研究, 2012(9):113.
- [6]吴华,徐正福,徐晓东. 民办学校产权模式新视角——椒江“教育股份制”实践价值的再认识[J]. 教育研究, 2004(12):40.
- [7][美]弗里曼. 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M]. 王彦华,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128.
- [8]刘爽,赵俊芳. 治理理论视域下民办高校发展的三重困境及其路径探析[J]. 高校教育管理, 2018(4):90.
- [9]熊倬,邓伟. 我国民办高校产权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创新[J]. 教育与职业, 2018(17):103.
- [10]雷萍.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民办高校共同治理模式探讨[J].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2017(1):31.
- [11]王诺斯,张德祥. 制度创新视域下民办高校分类管理的现实困境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7(2):15.
- [12]朱国华,张勤. 应用型大学建设:整体背景、目标定位与优势路径[J]. 职业技术教育, 2017(34):54.
- [13]解艳华,罗玉晶. 台湾私立高校发展现状及退场机制研究[J]. 民办教育研究, 2008(1):85.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Shareholding System + Double Legal Persons” in China’s Private Colleges

YIN Li - ping^{1 2}

(1.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Dal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alian 116600, China)

Abstract: Educations a public welfare and investment for reasonable profits are embodied in th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of private colleges in China. In practice, it is a normal state for private college investors to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vestors directly participate in school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 conflicts between investment for - profit and education public welfare,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Private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 double legal person” governance model is a new trial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new model may weaken investors’ direct control of schools, help to protect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school legal persons and have strong financing. The ability may also make the value and rights of the founder (investor) clearly guaranteed, and overcome the shortcomings of traditional family management. Under the regulation of the law, the model has achieved the greatest balance between education as a public welfare and investment for profits, but its governance function needs further improve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form the board model and promote the common governance of stakeholders. In addi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rove the decentralization and balance mechanism i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to ensure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ivate colleges “shareholding system + double legal persons”; governance